

報 新 學 法

The Legal News

期一十三百一第一

(期一週每)

—次一目—

雜

專

叢

常法

判日 判中

論

組

清朝折獄談

載

海商法(續)

律 識

檢察官與人民之關係(續) ······

最高法院東北魏大同講演

本 例

(一)請求賣買差損金案
(二)請求遷讓房屋及租金案
(三)火車司機人之過失案

國 詞

(一)請求除去山塲侵害案
(二)殺人未遂案
(三)預謀殺人案

說 (一)論美國憲法上司法權之優越(續)
(二)法人之商業能力(續)
(三)少年犯罪論

甄泰譯
幼農譯
曾哉譯

報 (一)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二)日本已通過正當防衛之盜犯防止法案
(三)日本之保護兒童法律行將出現
(四)日本殖民地司法權獨立之二大難關

行 研 學 法 國 政 郵 華 中
會 究 年 九 十 一 國政郵華中
月 七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十二 日 为 許 特 局 政 郵 華 中
新 認 號 掛 特 局 政 郵 華 中
類 紙 聞 新 認 號 掛 特 局 政 郵 華 中

◎法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爲東北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爲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

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爲事業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爲本會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現大洋一元
入會時一次繳足
(二) 會費 每人每年現大洋二元一次繳足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本會啓事一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規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爲幸

◎本會啓事二

啟者本會爲普及民衆法律知識起見特於每星期六午後五時至六時在本會通俗講演法律常識無論男女老幼自由來聽一律歡迎

◎本會會計股聲明

逕啟者查本會一切事務向分科股各有專任
會計股承本會會長之命管理出入款項一切事務嗣後 各埠諸君如對於本會有匯寄
款項報費刊資等項務請書明本會會計股查收字樣 故會計股收到後當有正式加盖圖章
之收據爲憑以免歧悞特此聲明

卷之三

論美國憲法上司法權之優越

然聯邦裁判所之違憲聯邦法審查權，原不能在憲法之條項下求得。其成立乃係基於所謂判例法（Case Law）其基礎爲千八百三年裁判長馬許爾（Chief Justice Marshall）對於 *Hurley v. Mallis* - n 事件之判決。

甄泰譜

第三章 美國主義之確立，或州憲法時，得使之無效，拒絕發達及現況其適用。

就現在之慣行分析美國諸裁
判所之違憲立法審查權，概如左
況，頗爲複雜，今爲便宜上，要
述。

對於聯邦議會所制定之
法律，聯邦裁判所若以爲違反聯
邦憲法時，得使之無效，拒絕其
適用。

第一節 聯邦裁判所之違憲
聯邦法審查權。

十一

(二) 對於州之法律，聯邦裁判所，若以爲違反合衆國憲法時，得使之無效，拒絕其適用。

(三) 對於州之法律，各州之權，有宣告無效之權，乃費二日之時間將美利聯邦憲法之條文如閱讀，但終未發見此項規定。

據傳某英人於美國聞聽聯邦裁判所對於聯邦議會所制定之法

然聯邦裁判所之違憲聯邦法審查書 Writ of mandamus。權，原不能在憲法之條項下求得。其成立乃係基於所謂判例法（就一）「馬百立」是否有受任命書 Order Law）其基礎為千八百三年交附之權利？（二）假令「馬百立」裁判長馬許爾（Chief Justice - M. Marshall）對於 Mr. Justice 與 M. - a. - l. - n 事件之判決。

本件係有「威廉馬百立」者，由前亞達母斯一政府被任命為 District Columbia 之治安判事（Quartermaster of the Peace）。當「時解夫孫」政府之國務卿 M. - L. - son 竟拒絕右任命書之發給，此即為其嚆矢。蓋前大統領「亞達母斯」當讓位於「解夫孫」時，由政治的動機上欲將許多之己黨屬次次期政府之下。在未離職前，行多數之任命，「馬百立」即其一人。「解夫孫對此當然不快。因此國務卿「馬的孫」對於「馬百立」既已完了製作手續之任命書，拒絕發給。於此，「馬百立」乃向聯邦最高裁判所提起訴訟，請求由裁判所對於國務卿「馬的孫」發給任命書交附之命令。裁判長「馬許爾」於此判決

最高裁判所是否有發出該命令書之權限，三點立論。對於第一，實現方法，若為任命書交附命令，是否為適當之手續？（三）聯邦最高裁判所是否有發出該命令書之權限，三點立論。對於第一，為消極的解釋，拒絕發出該命令書。於右之判決，「馬許爾」於審查聯邦法背反聯邦憲法與否，曾詳論其為聯邦裁判所職務之一，其大要如下。彼先就成文憲法之本質立論謂：

『根據許容裁判所對於官吏能發命令書之裁判所法，實行未能承認，故遂發生此違憲權限裁判所之權限，為聯邦憲法之所不能行使與否之間題。』

違反聯邦憲法之法律，是否有效，此問題在共和國，頗為重要。顧此問題雖重要然並不複雜。於決定此問題時，祇須確認既

定之原則即可。凡人民設定政府，均係為增進自己之幸福。有確立此原則。第一次的權利（Original right）之法理，實為我美國制度之基礎。此第一次的權利之行使，應為非常之努力，但其性質不可返復，亦不能返覆。而依此第一次的權利之行使所創設之原則，實有根本的（Fundamental）性質。

(二) 性質。又是等原則發生之淵源，有最高之性質，且不常活動，故是等原則事視為有恒久之性質。

由此第一次的最高之意志組織政府，而附與各機關以其應有之權限。第一次的意志活動之範圍，僅止於此，於其上設置有不得踰越等機關之制限。

合衆國政府即屬於後者，其立法府之權限置於一定範圍與制限之下。然為是等制限之範圍無誤，為使不忘却是等之制限，乃

以為成文憲法而表之。若是等制限，依可受制限之機關，任在何時均能踰越，則制限之目的尚在

何處？將制限記載於成文憲法之東破課者，或被禁止之行為與被容許之行為，共有均等之拘束力，則有制限之政府與無制限之政府之區別，勢必至於全然廢止。

要之，憲法抑留違反憲法之立法行為，及立法府以通常立法行爲，及立法府以通常立法行爲之行式不得變更憲法之法理，則

固明明白白毫無置疑之餘地也。進論違憲法律之審查權，係在於憲法為優越最高之法。於以下之二法理中(一)依通常之方法不許變更。(二)與一般之立法行爲立於同等之地位，與其他法律為無效，則該法律雖無效，尚有拘束裁判所使裁判所負彼適用無

效法律之義務乎？換言之，即該法律雖非法律，然恰如法律為一

有效之規則究有拘束力乎？若果

有之，則理論上所確立者，實際上則被顛覆。其主張明為誤謬，則一切成文憲法，性質上本為不

能制限，強國制限，實為愚舉論究。

若前說為真，則違反憲法之法律，並非法律，若後者為正，則憲法須閉目以視僅依據法律即可

欲否認憲法為裁判上最高法之原

則者，勢必至於主張裁判所對於該事件者為憲法而非法律。故

於該事件者為憲法而非法律。故

法律違反憲法，然法律為一

法的審查，亦可謂明明白白，毫無疑問也。

(未完)

商業能力

非營利法人者，乃私法人之根

第二 公法人之商業

法人，以商行爲事業時亦爲達成其目的之手段，因此可得商人之資格，故亦有商業能力。

法人之商業能力

幼學詳解

非營利法人者，乃私法人之總稱。係不以利益分配與社員為目的者，即財團法人之謂也。按一

龍虎
一

民事公司云者，係以商行爲以外之行爲爲事業之營利社團法人也；由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分配與社員——此即其目的也。如農業，林業、礦業，漁業等營利法人皆屬於民事公司。對於此種法人

不能爲商人，因有事實營業之狀態時始可成爲商人；故民事公司爲商人與否，係專依其有無事實營業之狀態而定之；然而在商法上任何條內並未有認定民事公司之行爲爲商行爲之規定，僅不過準用商行爲之規定而已。

處於對立之地位；但公益法人僅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等公益之社團或財團之法人，並非營利之法人。既非以營利爲目的，故不關於公益之法人皆不得屬公益法人之範疇以內。例如保險相互公司，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之等以營利爲目的，又非以公

何等規定，唯商法第三條一對於私
法人之間行爲，法官未有特別規
定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之規定
。按此規定，公法人得爲普通一
般之商行爲，雖其意甚明，然因
公法人以商行爲事業，故可得
商人之資格；但對於有無商業能
力一節未必顯明。學者雖有否認

是否謂爲商人，學者之論調頗不一致。予以爲此種公司既非以商

然則民事公司有商業能力乎？

並非以營利爲目的，而以爲目的，單爲社員或會員而存之法人。

在
其商業能力者，然以非常利法人
之商業能力之理由論之。爲達公

；僅不過其規定與商事公司同一而已。如否認民事公司爲商人時，學者間難免有關於商人法規不能適用之慮，然既規定與商事公同，二者之間於規定適用上不得有差異。若按予之解說，雖爲民事公司，但公司成立同時即

商行爲爲事業，故此雖上公司之業能力。如民事公司同時兼商爲事業時，因其以商行爲爲事業，已非民事公司，乃商事公司所謂一商人也。但民事公司之爲可準用關於商行爲之規定；事公司之行爲能力未有可認爲業能力之處；故可稱之準商人

非營利法人有商業能力否？

行業，商民，爲目的，故以商行爲事業，員爲目的，故以商行爲爲事業，爲遂行其目的事業之手段；故所得之利益亦不妨作其他非營之公益事業之用，而且爲其目事業遂行上亦極爲必要。非然。

此
共目的之手段而以商爲爲專業
社，由此所得之利益復供公共之用
的，不僅爲吾人日常之實驗，即
其由理論上言之，認爲有商業能
營利，亦無何等妨礙。惟特別公共
體及受公法人之權限特別限制
目的，不能認爲有商業能力之餘

國家有無商業能力，學者間亦有多少異論。然國家之權限範圍，依法令可以及於如何行爲之上，故國家離去權力團體之資格可能，亦不得不謂之爲有營業之可能。因國家不適用關於商業登記，商業帳簿，商號等之規定，故不足爲否認國家之商業能力之根據。何則？蓋關於商業帳簿，商業登記之規定，因先定商人之資格然後適用之，且非因適用此等規定而定商人資格之標準故也。國家有特殊之性質，縱令其有商業能力亦不適用此等規定。茲可注意者，若國家相當爲商法上所規定之某行爲之行爲時，其行爲果否爲商法上之行爲，或其行爲之形式上有類似商法之行爲，或爲公法上之行爲，須審究其現存之特別法令及其行爲之性質之如何，方可決定之；若僅以形式上類似之商行爲，則不能自然判斷。

其爲商行爲。例如國家經營鐵道運送時，是否爲商法上之運送業，或是否爲公法上之行爲；則鐵道運送，僅不過爲一般商行爲之一種耳，故不能判定其即爲商業。國家商業能力之範圍，當按其目的事業上是否有商業能力而定之。

少
年
知
識
全
書

(誠哉譯)

。國家有無商業能力，學者間亦有多少異論。然國家之權限範圍，依法令可以及於如何行爲之上，故國家離去權力團體之資格可爲私法上之商行爲；既可爲商行爲，亦不得不謂之爲有營業之可能。因國家不適用關於商業登記，商業帳簿，商號等之規定，故不足爲否認國家之商業能力之根據。何則？蓋關於商業帳簿，商業登記之規定，因先定商人之資格然後適用之，且非因適用此等規定而定商人資格之標準故也。國家有特殊之性質，縱令其有商業能力亦不適用此等規定。茲可注意者，若國家相當爲商法上所規定之某行爲之行爲時，其行爲果否爲商法上之行爲，或其行爲之形式上有類似商法之行爲，或爲公法上之行爲，須審究其現存之特別法令及其行爲之性質之如何，方可決定之；若僅以形式上

(二) 國家

其爲商行爲。例如國家經營鐵道運送時，是否爲商法上之運送業，或是否爲公法上之行爲；則鐵道運送，僅不過爲一般商行爲之一種耳，故不能判定其即爲商業目的事業上是否有商業能力而定之。

(二) 普通公共團體

如市町村普通公共團體能否經營商業問題，在現行法上並未有禁止此種公共團體商業之規定，且與其性質亦非不相融洽，故所謂普通公共團體亦得經營商業。如市營之市街鐵道運送營業，電氣瓦斯之供給營業，由市方面之可認爲商人係以商行爲事業者。然於此時亦宜注意者，雖與形式上之商行爲爲同一之行爲，但其行爲究爲私法上之行爲，抑爲公法上之行爲，應依特別法令之規定之如何而定之；在私法上行爲時爲商行爲，應受商法之支配。

如水利公會，商會之特別公社團體，否認其有商業能力，最為適當。何者？夫特別公共團體所以執行特別公共事務爲目的者，其權限只限於一定之公共事務。

元

如水利公會，商會之特別公共團體，否定其有商業能力，最為適當。何者？夫特別公共團體係以執行特別公共事務為目的者，其權限只限於一定之公共事務，即其手段，亦無有經營商業之權限；故不外乎無有認為商業能力之餘地矣。

◎少年犯罪論

（誠哉譯）

對於危害及於社會生存之行為，不問是否科以刑罰之制裁，然在實質不能不稱之為罪惡，且少年之行為與成年之行為並無若何之差異。故關於將少年之行為，置之於刑罰範圍外之情節，實有研究之必要；但在茲對於少年之行為，不能與刑法上所謂犯罪，視作同一，故此處所謂犯罪，其意義頗為不當，似以失行字樣為合宜，現在使用犯罪之語詞，不過為研究少年行為之方便，故其內容乃包含犯罪行為與不良行為兩種耳。日本少年法第六四條，乃對於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有

觸犯刑罰法令行為之虞之少年，規定得處以左列之處分，亦可以解釋為包含犯罪行為及不良行為之二者。總之人類與其他之動物不同，乃具有智能理性感情道義等即成為固成之狀態，故其健全普通因身體心神之成熟，其智能發達，亦與身體及心神之成熟為正比例。成年者雖有理性道義之缺陷，往往不敢作出反社會性之悖德違法行為，然少年多因其身體及心神之發達不完全，同時道義觀念不健全，對於自身之行為

（完）

與理解。但如前述少年之行爲，因刑事責任能力之關係，得與成年之行爲視同一律，其性質頗有差異。故少年所爲之殺人或放火，爲同之罪惡，一則當處以刑法上所謂之犯罪，一則可以不處以刑法上之犯罪。一則須以刑罰律之，一則不得以刑罰律之，然而因不能處以刑法上該當之犯罪之故，則少年之犯惡行爲即行放任，遂失掉除去危害及於社會生存之道，是以對於少年之罪惡行爲，實有設置適當之法罰，以處置之必要，但對於少年之罪惡行爲，不可以犯罪觀念爲基礎，應以理性及道義之觀念爲基礎，而加以觀察及研究。

之法則。在少年時期，稱爲身體及心神之發育時期，而以教育環境遇與其他各種之事情，爲個性發達之淵源。故在此時期浸染習慣性，不問關於其身體及性情當與其成長並進，此所稱習慣者，第二天性之格言，即此之謂也。而此種習性，及至成年，已牢不可拔，遂致陷於不能矯正之一途。人類在少年時期發育之狀態恰如蓬生麻中，依其教育方法及境遇而發育。故少年雖偶然敢犯，罪之行爲，若不講其訓戒指導之道採取放任主義時，其惡性發亦將隨之增長，乃爲必然之勢。是以對於少年之指導啟發，爲最緊要之事件，即對於有惡性癖之少年，視處置之如何，將來對事政策，爲達預防累犯之目的，將在少年時期，之不良行爲及犯罪之惡習，作救治矯正之工，實爲最良之方策。且爲陶冶少年之品性，養成善良國民之所以也。

日本之少年法案，亦歸於此，故對於危及社會生存及一切罪惡行為，認為可以作為改善少年之必要，而設有第四條之規定，以明確行爲之性質。

少年之不良行爲及犯罪，不外因於身體發達之不完全，智能理性道義之缺陷。故應以善惡觀念之欠缺，教育之缺乏，保護監督而研究之。日本關於少年法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九號規定之少年之處分方法，即從此處着眼，而規定之也。茲詳論少年罪惡行爲之各種原因如左。

二、善惡觀念之欠缺

善惡邪正之觀念，本屬於哲學及倫理學之研究範圍，在此從略。茲特將少年之不良行爲及犯罪與善惡觀念之關係，稍加論述。少年因知慮淺薄及道義觀念之發達不完全，遂致無辨别善惡邪正之力。又之員犯，刑之最。辨導作及途不者，之性及體

己之欲望，致作出犯罪或不良之行爲。是乃不能理解善惡邪正之標準，使陷於自我利已之行動，又其行動之反覆，少年之品性，遂入於陋劣之一途，卒至消失其固有善良正義之觀念。班俠民佛朗庫林氏，幼時遊戲求便於釣魚，爲朋友將某氏建築使用之石料，搬至海濱，設一小埠，當由其父母發見，對其先行，曾大加訓誡，彼不知爲朋友釣魚之便利，將他人之石料持去，即發生妨害建築之結果，此即謂之先行，亦少年自我行動之好例。又常因少年間時有類似此種之惡戲，其結果每致釀成意外之危害。如少年向電車或電線投石，或在鐵道鐵軌上放置瓦石等之惡戲，完全爲偶發的衝動之行爲，既無利已之觀念，復缺危害之認識，而不知是等善惡觀念之缺乏，其關係至極重大，凡人之性格形狀，每發現於其日常之言辭行動，至受善惡觀念之支配，亦與少年相同，不言可知。故少年須涵養德性，

以求品德之同上，並關於日常之也。

(未完)

行動，亦應注意減少失行之行為。然少年多因境遇習慣，而身體及心神每趨於偏重之發達。又少年因缺少經驗，彼即以其目擊遭遇之事物，皆為新奇，並因其善惡邪正之辨別力薄弱，即受其境遇之感化，養成第二天性。故少年對於醜惡卑猥之事物，不但不以為非恒抱惡感，反視之為平常慣行，而此種之例証甚多。如少年之淫猥行為，多半為看有傷風教之淫猥圖畫，小說像片，電影，戲劇而來。此可知淫猥之圖畫，小說等，對於社會，實為教示不正罪惡行為之模範。此更為社會風教頽敗，國民通義墮落之主因。又少年亦誤認之為社會之常態，遂致不能了解善良模範之真義。因着邪理性道義之發達不完全，社會各項之事情，須受極大之惡影響，故少年之不良行為及犯罪，不外全基於對善惡邪正觀念之低劣及欠缺。此所以應以教治矯正，為改善少年之第一要項。

中 國 判 詞

原判決及檢證程序部分均廢棄，發回九江地方法院更為審判。

理 由

本件被上告人在第一審為原告，主張其價買劉姓之山地，四至均以窖石為界，提出劉姓賣契以資證明。然迭經原審及第一審履勘，所謂窖石者已失其二，究竟該二窖石在於山場何處，自應仍由主張利己事實之被上告人立證證明；雖據被上告人稱北端窖石現已無存，尚有痕迹，堪資識別。然原審履勘報告所稱：向北下首之山洞，是否即窖石之一，原判決固亦認為不無可疑，乃僅以其與南面窖石兩相正對，核與第

一審勘驗時恰能牽成直線之結果相同，遂認被上告人之主張較為可信；而不知依幾何學之原理，凡兩點間必能以直線相聯，僅僅以此為確認界線之理由，殊與經驗法則顯相違反；如其所謂兩相

判 決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决

十八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 請求除去山場侵害案

上告人 朱晞閣 住瑞昌縣

張士陽
張遠貴 住均同右

張欲昆

朱丹爐 住同右

右兩造因請求除去山場侵害涉

訟一案，上告人不服九江地方法

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更

審判決，提起上告 本院判決如

被上告人 張肇敬 住同縣北

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更

審判決，提起上告 本院判決如

張華爐

張懷陽

張肇輝

左：

主 文

方，曾不稍偏方向；凡此論據固不無臆斷之嫌，即就其所確認之界線言之，使上告人所葬之新墳，果跨於兩造界線之間，則位於新墳左方之劉朱氏一墓，當在上告人山地界線以內，然原判決既已認定劉余氏劉朱氏二墓確在被上告人山界範圍之中，而此則因致將朱氏一墓割入上告人山界範圍，詎非自相矛盾。况被上告人山地係由劉文元出賣，而余朱二墓即指余氏朱氏二墓而言，已難令人置信；且二墓立碑之日，後於被上告人買山六年，因之上告人引用被上告人山契及二氏墓碑所載立契立碑之時期，主張該二墓確非契載古墳，依法即毋庸再行立證。雖被上告人謂劉文元二妻無同時埋葬之埋，以相攻擊，然先行停厝而後因便同時舉行葬禮者，事實上亦數見不鮮；苟非被上告人另有確切之證，漫疎不足以資反證，是上告人主張余氏朱

氏二墓原不在被上告人山界以內，不得謂無相當之證明。原判決反謂爲空言主張，何足以昭折服；至被上告人山界以內是否別有契載古墓姑無論，上告人堅稱：張明萬墓下尚有週圍現有擴形之墳，而原審履勘報告，亦謂該處有立有碑石之形似古墳者二塚，就此推究，未始不足以爲參證之資；即使認爲不足相互證明，然在百餘年前之所謂古墳，難保不漸形平場；如被上告人不能就其主張余朱二墓葬在買山以前之事實提出確切之反證，即應推定其既未載明劉姓古墳，更無令上告人就劉姓族譜立證之理，原判決乃責上告人不能確指爲劉姓何人之墓，尤屬近吹求。又原審既因審究余朱墓是否契載古墳，已傳該山賣主劉唐高等到場作證，然其證言何以不足採信，絕未加以說明，是原審就已合法調查之證人，亦復未嘗予以斟酌；上告人既基於事實問題，以攻擊原

預謀殺人案

黑龍江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控字第五十二號

卷之三

指定辯護人
壽亭
律

右列上訴人，因殺人一案

以前龍江地方審判廳於中華

六年十二月一日所爲第二

次，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

上訴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審

墓確非契載古墳，依法即毋厝再行立證。雖被上告人謂劉文元二妻無同時埋葬之埋，以相攻擊，然先行停厝而後因便同時舉行葬禮者，事實上亦數見不鮮；苟非被上告人另有確切之證，漫疎不足以資反證，是上告人主張余氏朱

之墓，尤屬近吹。又原審既因審究余朱墓是否契載古墳，已傳該山賣主劉唐高等到場作證，然其證言何以不足採信，絕未加以說明，是原審就已合法調查之證人，亦復未嘗予以斟酌；上告人既基於事實問題，以攻擊原

方，曾不稍偏方向；凡此論據固不無臆斷之嫌，即就其所確認之界線言之。使上告人所葬之新墳，果跨於兩造界線之間，則位於新墳左方之劉朱氏一墓，當在上告人山地界線以內，然原判決既已認定劉余氏劉朱氏二墓確在被上告人山界範圍之中，而此則因認定被上告人山場西界之結果，致將朱氏一墓劃入上告人山界範圍，詎非自相矛盾。況被上告人

氏二墓原不在被上告人山界以內，不得謂無相當之證明。原判決反謂爲空言主張，何足以昭折服；至被上告人山界以內是否別有契載古墓姑無論，上告人堅稱：張明萬墓下尙有週圍現有擴形之墳，而原審履勘報告，亦謂該處有立有碑石之形似古墳者二塚，就此推究，未始不足以爲參證之資；即使認爲不足相互證明，然在百餘年前之所謂古墳，難保不

判決之不當，即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再本件前據被上告人提起上告時，本院即已發回更審，關於證據調查程序，已示明不由書記官行使檢證職權，乃更審應命中復以非直接參與辯論之學習推事命爲證據調查，仍與直接審理主義之原則不無違反；如原法院尚有採用檢證結果之必要，應就合議庭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而爲檢證，令證指明。

依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
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判決
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章慶瀾印

推事 熊陽蔭印

推事 王超印

書記官 李薰印

院，兩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姜成斌殺人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姜成斌預謀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事 實

緣姜成斌係姜成壽族弟，比隣而居，姜成壽因家況寒微，常行在外傭工。民國十五年陰曆冬月，姜成斌與姜成壽之妻李氏勾引，成姦，民國十六年二月姜成壽出外傭工，姜成斌與李氏來往益密，迄八月中旬，姜成壽回家，姜成斌視若眼中釘，遂起殺害之意。迨八月二十一日姜成壽赴草甸捆草，姜成斌特別拉且槍一支，僞作打獵，乘其不意，對准姜成壽身後施放一槍，正中腰際，登時身死，姜成斌回歸，佯為不知；嗣經姜海泉發覺，報告姜成壽之母姜劉氏，轉報龍江縣警區，經區官檢驗屯中各家槍支，惟姜

成斌家之別拉且槍有新放痕跡，比對槍子恰相符合，隨將姜成斌解送前龍江地方檢察廳，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判處罪刑。姜成斌不服上訴本院判決後，復上訴至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兩次發回更審。

理 由

上訴意旨略稱：當姜成壽被害之日，民因赴草甸子打鷄，但絕不能以民之曾赴草甸子打鷄，即斷定姜成壽之死，係為民之所傷；民打鷄之處，與姜成壽被傷之地點，並不在一處，假如民確係殺害姜成壽之人，當發見姜成壽被殺之時，民絕不能首先聲明：未動刑。如此，則上訴人在肇區之自白，係出於自由供述，更無可以推翻之餘地。至因姦殺人，上訴人固始終未肯承認，然姜成壽係死於八月二十一日；上訴人亦自謂二十一日曾經在草甸放槍打鷄，何以日期竟至相同。據姜成嶺在本院供稱：姜成壽是早生恨，隱蓄殺機，遂乘姜成壽捆草機會，施行其暗殺手段，此中原委實已瞭如指掌，按其犯罪情形，可謂窮兇極惡，原審僅科以無期徒刑，殊不足以蔽其辜，雖犯罪在舊法律時期亦應從重處罰，以彰法紀。本件上訴毫無理由。惟查上訴人家中尚有祖父母父

母，獲案別拉旦槍一支，依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在沒收之列，原審率予沒收殊欠允當，

又現在刑事訴訟法既已施行，原判關於訴訟費用部分亦屬無可維持。

綜上論述，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項特為判決如主文。

判決

黑龍江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判決
一十八年控字第號

上訴人 韓子章 男年三十一歲遼寧新民縣人住拜泉縣天聚東接車

緣韓子章於民國十一年間，自新民原籍移居拜泉，在趙萬順家漿洗房充火夫，因與趙女九子習見不避，調戲成姦，後趙家漿洗房倒閉。韓子章又在天聚車舖充當廚役，所得工價，時常供給趙萬順家花用。日久數多，趙萬順及其妻趙李氏，有將女九子許給

右指定 辯護人 聶壽亭 律師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喬恒晉蒞庭執行職務。
本件判決當事人如有不服，自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文

原判決關於褫奪公權及沒收之部分撤銷。
其他之上訴駁回。

審判長推事 楊壽岑 印

推事 張兆麟 印

推事 劉善鈞 印

事實

即向趙李氏趙九子頭顱頸心等亂砍，致傷甚重。趙九子之妹五子及同宿之溫寶林從旁護庇抵禦，韓子章亦不分皂白，一併將其頂心腦後等處砍受巨創。究因人多，韓子章未能將趙李氏等殺死，乘間逃逸。旋由趙萬順鄰人劉善亭報警，將韓子章查獲。送由拜泉縣政府驗訊判決後，呈送覆判，發回更審。由拜泉地方法院審判。

韓子章爲妻作財禮十六萬吊之語。嗣韓子章聞趙家擬將九子另嫁他人，本年舊歷正月十八日往戲園看夜戲，至十一時往趙萬順家向趙李氏質問，伊女九子何以又嫁他人，並勒索欠款。趙李氏趙九子母女反唇相稽，韓子章忿取趙家摺灰爬擊打趙李氏趙九子右膀胸膛等處；趙李氏情急，由炕席底下抽出菜刀，未及動手，即被韓子章將刀奪過，頓起殺意，他手割的」等語。然核閱原卷傷

單，趙李氏額頰有刀傷一處，左額角有刀傷一處，心頂偏左偏右各有刀傷一處，量長均三米分許，寬俱七厘，深皆至骨損，胸膛右膀均皮肉青紫色，腫硬，係木棒傷；趙九子額頰有刀傷一處，頂心偏右有刀傷二處，腦後有刀傷一處，量長均四米分餘，寬俱七厘，深均至骨損，上唇有刀傷一處，左膀皮肉青紫色，腫硬血量，左手腕皮肉青紫色，浮腫，均係木棒打傷，左手中指有割傷

一處；溫寶林腦後有刀傷二處，計長徑均三米分許，寬徑均五厘，深俱至骨損；趙五子頂心偏右有刀傷二處，長均三米分許，寬六厘，深至骨損，右手二中四指俱被刀傷，皮骨俱損，左手四指皮肉微被刀傷。足見上訴人下手情形異常兇狠，何能謂無殺害四人之意思行爲。其他情形，亦據上訴人在原審述明，自難任其狡

古賀 元吉

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大連股份信託
公司股票二十股每股買價爲六十
八元四角之事實』等語；此外關於十股，並無判示以若干金額作

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大連股份信託
公司股票二十股每股三十
五元五角爲賣價（在原判決中，
雖判示爲買建，但參照判文上及

右法律上代
理人代表社員

木村 吉輔

被上告人 合資公司三吉商會

住所 大連市大山通四十二番地

右之當事者，係因請求差損金 主張之賣價。故原判決判示買價 涉訟案，上告人不服關東廳覆審 為當事間所承諾無爭之點，殊屬 部所宣告之判決，請求全部破毀 理由齟齬之判決云。

○本上告部判決如左：

▲主文

破毀原判決。

關於本件，在本上告部再爲本
案辯論及裁判。

▲上告理由

上告論旨第一點稱：原判決於
其判決理由上判示『同年五月十
六日以大連股份信託公司股票二
十股每股買價爲三十五元五角之
點，已爲當事間承諾無爭之事實
』等語，然由原判決中所援用第
一審判決摘示之事實觀之，關於

此部分記載有原告代理人所主張
之賣價及被告代理人對此答辯所
其理由中判示『足可認定大正十

▲判決理由

審查原判決理由冒頭上判示所
揭示，誠然如上告論旨所論；但
原判決判示該買價爲當事間所承
諾無爭者，乃係判示該賣價爲當
事間所承諾無爭之誤記；徵諸原
判決判示之全體及該判後限之說
明，至爲瞭然。且其理由中，係

關於賣價判斷爲當事者間所承諾
無爭者；故原判決毫無如上告所
論理由齟齬之不法，上告第一點
論旨爲無理由。

▲判決理由

按原判決理由，則被上告人（
被控告人），係大連股份商品賣
買所之賣買人；因基於上告人（
控告人）之委託，在大連股份商
品賣買所市場內，於大正十年四
月十四日以該賣買所股份股票五
月十日爲限之二十股每股四十七
元爲買價；於同年五月七日以該
股票每股作價四十五元五角轉賣
之賣買日息金三百九十六元所殘
餘款項三千五百三十三元五角六

然關於認定大正十年五月十六日分之款額；以本訴請求爲正當。

以後之賣買差損金爲三千七百九十二元點，係計算錯誤；即在其期間內賣賣差損之金額，而以其賣買差額計算，亦不能得三千七百九十二元之額數。故原判決容認被上告人以該金額爲基礎所算出金額之請求支付，殊屬理由不備及理由齷齪之違法也。本論旨爲有理由。原判決中關於此點，應即破毀；是以對於其他論旨，亦須判斷。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條第一項及關東州裁判事務辦理令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關東廳高等法院上告部

裁判長判官 土屋 信民

判官 藤崎 信之

判官 安田 忠治

右當事者，因請求遷讓房屋及租金損害金涉訟案。上告人不服。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關東廳高等法院檢審部所宣告之判決，案辦論及裁判。

請求破毀一部。本上告部判決如左：

◎請求遷讓房屋及租金案

▲舉證責任之轉嫁與不法之裁判

——關東廳高等法院上告部破毀之判例

轉嫁舉證責任於無舉證責任之上告人，按上告人之立證，不難認爲有隱行相殺債權之事實；若漫然宣告上告人爲敗訴，決不免爲不法之裁判。

▲判決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條第一項及關東州裁判事務辦理令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被上告人 金祥山
住大連市福星街六十番地

被上告人 黃潤生
住大連市敷島町六十一番地

裁判長判官 土屋 信民
判官 藤崎 信之
判官 安田 忠治
關於本件，在本上告部再爲本

本件上告理由稱：原判決判示

「被控告人對控告人雖主張以修繕房屋費小洋銀二百二十六圓餘之債權與本件遲交房租金等相殺；但此種證據乙第一，二號證，乃係被控告人所作成之單純帳簿，控告人答辯爲不知；但以被控告人不能舉證以證明該帳簿真正成立，故不足以該帳簿爲證據；其他亦無左證據足可認定被控訴人所主張債權存在之事實；是以右之相殺主張，碍難採用。」等語，然乙號證，所謂爲單純帳簿，不能稱商業帳簿者，雖對於日本不相當，但對於中國人，以其爲習慣上單獨之帳簿，率多受主人或其代理之認證及蓋章；故此等認證帳簿，並非應許可以不知對抗者；且其他真正成立之事實，亦非非舉證不可者；況不拘證人李世才供述被上告人對於上告人負擔有修繕房屋費等小洋銀二百二十六元餘之債務之證言，而謂無有左證可以認定債權存在之事實；對於該證人之證言，無一句之記載；似此不採用該證據

▲主文

而認定不當之事實，洵屬不法，應即破毀云。茲按上告人在本件中對於被上告人所提出之相殺抗辯，其主張之要旨稱：有小劉家屯房屋修繕費小洋銀十元一角及承攬報酬費小洋銀二百九十五角之債權云；並被上告人對此所提出之抗辯稱：雖承認使上告人承攬小劉家屯工事之事實，但該工事費用，業已支付云各事實；記錄上亦至為顯明。故本件主要爭點，非上告人對被上告人所主張有無相殺債權；乃係被上告人對於上告人曾否支付該債權也。

職是，舉證之責，當然在被上告人。原判決須先留意此點，按被上告人之立證而審判可否認定有支付該債務之事實；但事不出此，却將舉證責任轉嫁於無舉證責，任之上告人；認為按上告人之立證得難認為有應行相殺債權之事實，慢然宣告上告人為敗訴，洵屬不法之裁判也，上告論旨為有理由。原判決應即廢棄。

以上說明，適用關東州裁判事

務辦理令第五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關東廳高等法院上告部
裁判長判官 土屋 信民
判官 藤崎 信之
判官 安田 忠治

定如左：

關東廳高等法院上告部

▲主文

關於本件更為事實審理。

◎火車司機人之過失

▲怠惰業務上當然注意所生之結果

▲有可疑為誤認重大事實之顯著事由

▲理由

關東廳高等法院上告部決定更為事實審

關東廳高等法院上告部決定更為事實審

昭和四年一月二十日急行列 上訴人 土田 駒藏
車司機人土田駒藏在乘務中 原籍 新潟縣古志郡
，於同日午後一時四十分在 猶吉大字東片

貝百四十六番

地

第一、被上告人於昭和四年一月

，為火車業務上過失破壞被告人，在審理中；奉春在高
等法院覆審部受無罪之判決

住所 大石橋大街八

二十二日為急行列車上司機人

運轉該列車，在同日午後一時

；檢察官又提起上告，決定
為如左事實之審理。

右係火車業務上過失破壞被告

機處置之時，怠惰注意之點有

事件。檢察長安岡靜郎對於昭和

（甲）被告人有誤認在該站北

方約二千五百餘米突距離地
方所設置之遠方信號標示之
赤色危險信號爲青色，怠惰
業務上應行注意之過失。此
種事實，綜合：

(一)昭和四年十月二十四
日本院覆審部關於本件訊
問證人筆錄中甲證人藤川
金治郎(南滿鐵道株式會
社奉天鐵道事務所電氣信
號科)供稱：當時我自事
故發生後經三時許，赴蘇
家屯車站調查該站北方信
號地方所設備之信號機械
及存在該站北方場內之信
號機與遠方之信號機等，
無論何處，均無何等障礙
之旨(記錄第二二七頁)
；並場內及遠方之兩信號
機互相聯結之構造上，若
場內信號機之標色爲青色
時，則遠方信號機之標色
仍現青色；若場內信號機
之標色爲赤色時，則遠方
信號機之標色仍現赤色之

裝置(記錄第二二二頁)

各記載及乙證人齋藤孫政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蘇家

屯車站信號員、供稱：當

時自己爲南行急行列車作
準備後，即拘回機柄，並
未爲撫順貨物列車發車之
遠方信號表現青色之旨(

記錄第二六一頁裏及第二
六二裏)及遠方信號無表
青色，場內信號無表赤色

各記載；

(二)並昭和四年十月九日

本院覆審部關於公判記錄
中所記載被告人供述：當

時場內信號係赤色，即危
險信號之旨。等情而考覈

之，自可認定。

第二、次就右過失與列車衝突

(乙)被告人不注意普通三百
五十米突距間已十分可以
認識之場內信號機標色，在

距離，始認識而爲急行停車

之措置；關於此點，實有怠

惰業務上應行注意之過失。

此種事實，徵諸昭和四年十

月九日本院覆審部關於公判
記錄中被告人供述：當時場
內信號，係赤色，即危險信
號，自己已認知，距該信號
約二百米突地方；該場內信
號，普通由三百五十米突之
距離可以認識之旨(記錄第
二〇四頁)及當時發現場內
信號之際，列車距該信號約
百五十米突地方正在前進中
，於是自己爲注意機關車之
停車機，故前方進路已不能
見，……之旨(記錄第二零五
頁)各記載，至爲顯然。

一時間約九十杆(即啓羅米
突之畧號，爲米突之千倍)之
速力運轉列車；於認定場內
危險信號之際，被告人極力
爲急停車之措置之點。按昭
和四年十月九日本院覆審部
關於本案公判記錄中所記載
被告人供述：自己於昭和四
年一月二十二日所操縱之列
車，係南行急行列車，於通
過遠方信號機附近之際，以
一時間約九十杆之速力運轉
之；認定場內信號爲赤色之
際，即掛最大力之制動機(即
止車輛齒止)，以撒砂之
方法執急停車之措置之旨(記
錄第二〇二頁及二〇五頁)
，至爲顯然。

(乙)右行走時速度九十杆之
急行列車，即制動管壓力就
一平方厘米上爲六・五磅羅克
蘭姆(法國重量)之場合，即
「依最有力制動瓣之使用」

執急停車之措置時；因右列車滑走五百五十米突始停車之點。按昭和四年八月三日被告人辯護人寺島由松在第一審公庭提出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技師研究所所作成之列車停車距離試驗報告書，該書中所記載：本試驗中制動之方法，有二：一係以 A 為依制動瓣之非常制動；一係以 B 為依車掌鄉之非常制動。

B 之制動態樣又本有三個細則；且其制動距離亦分有兩點：即在附圖第一圖上所表示者，關於制動管壓力一平方呎上為六・五磅羅克蘭姆；在附圖第二圖上所表示者，關於同一平方呎上為五特卡克蘭姆。其制動能力比制動管壓力六・五磅羅克蘭姆及制動管壓力五特卡克蘭姆大。故在該圖上制動個所之傾斜及曲線之影響，正補正其實量之旨及同附圖第一圖中當時速力九十杆之列車

（丙）按昭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覆審部關於本案調查證據筆錄上之記載（記錄第二二七頁及二二八頁），則上述遠方信號機與場內信號機之距離，為一千四百十五米突；場內信號機與本件列車衝突之南行本線與撫順線交叉點之距離，為四百三十五米突，已至顯且明。

由以上等情觀之，若被告人當時運轉列車加以細心之注意，認定極重要之信號標色時，則不惟在遠方信號附近，可以豫知列車運轉上之危險，而且在場內信號附近前方三百五十米突距離間，亦可以充分認定場內之危險信號。

法 律 常識

● 檢察官與人民之關係（續）

本會法律常識通俗講演會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長魏大同講演

是故徵諸本案記錄而審究之，及破壞貨車之結果，將無由而生矣。故本案被告人所操縱之機關，原判決有可疑爲誤認重大事實之車，因衝突往撫順行貨物列車所顯著事由也。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十四條決定如認定爲因當時被告人怠惰業務上認定。

當然注意所生之結果也。然本院覆審部輕視本案中此種地方，僅以證據不充分，即宣告被告人爲無罪，殊屬有可疑爲誤認重大事實之顯著事由云。

昭和五年五月七日
主文。

關東廳高等法院上告部

裁判長判官 土屋 信民
判官 藤崎 信之
判官 安田 忠治

就上所講，既然知道三權改爲五權，司法權完全獨立，檢察官係何在？第一層，國家遇有犯罪之事情發生，不僅直接防害被害

人之法益，間接妨害國家公安，在被害人有家屬可以出來告訴，若是完全殺絕或是無家屬者，有檢察官提起公訴，救濟被害人，乃檢察官有提起公訴之權，其意爲何？因爲社會間之強凌弱衆暴寡之事，國家設置檢察官專門檢舉，不畏強權，不畏勢力，不苟安，不偏倚，執行檢察官之職務一定皆曉法律，亦不一定能有訴訟能力，檢察官專來管理。自第一審起至第三審終皆有檢察官來對付被告，但在檢察官不知道時，被害人可以自己告發，第三人知道也可以舉發，或犯人自首檢察官風聞有犯罪者或其他之情形也要辦，故爲保護被害人之法益維持國家公安之秩序也。然在法院判決以後，推事判的不對，檢察官可以上訴，其意爲檢察官有請求法院正當適用法律之職務，而檢察官如有不對，應如何辦理，但亦有救濟之方法；如在偵查時，檢察官認爲證據不足予以不

起訴，被害人果真有理由，含冤莫雪，然可以直接請求上級檢察官再議，地方之案可以請高等法院檢察長官，高等案件可以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果然有道理，當然可以提起公訴，上級檢察官下命令使其起訴；若是無理之事也要駁斥，案經判決後被害人雖不服亦無上訴權；但是能請檢察官代替上訴，檢察官不辦理，亦可請求上級檢察官命令其上訴，得於上訴期間以內請求纔有效力。

在從前未設檢察官與現在有檢察官，在實際上之優劣若何？現在之有檢察官『即國家設一官與犯罪之人打官私』，案件雖經提起公訴，有時推事宣告無罪，比較未設檢察官而以原告（即所謂縣知事辦理案件）作審判官其優點，不待言而自明，當然不能顧及被告人之屈妄與否，能不失於公平者幾希。現在以檢察官爲原告，推事認爲理由不當，證據不足，可以宣告無罪；但是檢察官亦應說公平話，於被告人之利益

亦應主張，所謂彈劾主義也。若是明明有罪，推事宣告無罪，推事如有弊病，檢察官先知之，所以推事亦要慎重從事，不偏不倚之檢察官，不僅檢舉犯罪然亦主張被告之利益也。

檢察官乃法政專門學校畢業，須經過考試，再入司法講習所畢業後，始派充學習檢察官，經過辦事數年成績始任實缺檢察官，由此言之，檢察官之資格高尚，而與一般不識法律之犯人打官私，於被告人甚不利益，在法律上對於此點亦有規定，被告方面可找辯護人（即律師），如無錢請律師，法院可以指定律師代為辯護，並不收取費用，因為律師知道法律可以抵抗檢察官而保護被告人之利益，使案情不失於公平也。

檢察官三字之資格，在歷史上考究起來，似與御史有一部相似，御史差不多整天找人的弊病，而檢察官天天管理犯罪之事情，其不同之點，御史能彈劾行政之

事，即如現在之監察院亦專彈劾行政，但是監察院雖然管行政之不對，在彈劾以後，再送於檢察官辦理，從前御史多半轟轟烈烈，歷代名臣享有名望者亦多係御史，現在之檢察官有若御史之精神否？此層要替檢察官原諒，因爲從前御史有皇帝之威令爲靠身，檢察官的威令在何處，此層自無能諱言；而御史處於太平時代，現在之中華民國混混沌沌，可不待言，應爲檢察官所辦者，而不要檢察官辦，隨便辦理，因此發生侵越權限往往有之，即是司法權不能獨立之原因。而檢察官之待遇亦甚薄，檢察官亦係屬任職與縣知事一樣，試問縣知事月間可得若干？檢察官之月薪從一百元起現改一百六十元，再折成七折，其一妻一子一僕，以現在的物價論，遼寧生活程度之高，其每戶之生活勉強必能够够，國家待遇薦任官尚不如御史之庭賬，加以事務繁多，似較大元帥進關時之案件多出數倍，每月

至少分一百起案件，而起訴理由書件件皆有，試想一人之精神有限，案牘勞形其苦何可勝言。例如一馬之力只能負一百斤，而加上三百斤之擔負，其力量若何可想而知。財政當局亦不能單厚於司法官，果如能改良司法官之待遇，當然要選拔真才，司法前途自然趨於完善，而領事裁判權自不難於收回，外國人來在中國皆是皇帝，犯了罪不服從法律，欲思收回領事裁判權，非終日曉曉者所能辦到，要從根本上改革才可以。中國司法成績果然優良而能獨立，裁判權不待收回而外國亦願交還也。蓋立憲國家之人民有享受法律上官裁判，固不敢受領事署之司法行政官之裁判，其理甚為明瞭。而孟子有言：「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這兩句話甚和我國受領事裁判權壓迫之始原也。今日講演時期很久，檢察官之範圍上涉及領事裁判權，實為當務之極。

(完)

匯豐銀行，花旗銀行麥加利銀

香港英人設立之銀行，其紙幣

有一種在歷史中本為重量單位之

叢報

在廣州及廣東他處流通者，亦屬於第二類，此等紙幣乃以在中國若干地點通用之香港銀元兌回。

(五) 實業及種種機關及私人紙幣

各種實業機關，及他種非銀行機關所發行之紙幣，在中國許多地方皆有其流通，尤以中國中部之河南湖北湖南諸省為然。此等紙幣為工廠所發行者，有為公用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四) 外國銀行紙幣

第四種之紙幣，為在華營業之外國銀行所發行，此等銀行多開

行及華比銀行，乃屬於第一類，

其紙幣均按平價兌回，信用卓著

公司所發行者，有為商會或許多他種組織所發行者，甚至有為剃頭店個人所發行者，此等紙幣總流通額為數固甚可觀，惟其為任

何一種機關或個人所發行者，在

比較上，往往向屬有限，且在不

知此發行者為誰之處，亦罕有通

用之者。此等紙幣，有有担保者

，亦有無担保者，而大部分則按

照平價流通，此乃中國最特別而又有害之通貨，在外國僅於特種情形之下有之。

汎言之，外國紙幣發行銀行，可分為二類：(甲)以中國通貨計算之紙幣。(乙)以外國通貨計算

價值貨幣兌回，實際上，與中國銀元有同等之價值。

(六) 銀兩

今日講演時期很久，檢察官之範圍上涉及領事裁判權，實為當務之極。

銀兩之特殊貨幣單位，以阻害其通貨，銀兩雖爲單位，鮮有鑄造之者，在銀兩之長期歷史中，銀兩錠之鑄造，及銀兩票之發行，均爲偶見之事實，銀兩錠顯然不甚流通，但銀兩票間或流通頗廣，惟銀兩之爲主要記帳單位，在昔固然，至今仍有行之者。

盎格羅薩克遜國家有金衡常衡
南滿盎斯之分，而中國則有若干
種銀兩之分，因無法律之規定，
故某種銀兩實重若干，往往不易
決定，只能依照習慣辦理，總之
各種銀兩之重量，大概乃自五百
英厘至六百英厘，或三十二公分
至三十九公分，每種銀兩有其一
定之成色，惟有時因各地習慣不
同，而尋常銀兩之重量，遂微有
出入，結果乃使其狀況更為複雜
。中國各地幾無處不用銀兩為記
帳單位，惟其程度則頗有出入，
除上海漢口天津三埠外，俗稱紋
銀之銀錠流通殊不甚廣。

有之準備現金，約有半數爲紋銀，上海各銀行可任意以每箱約裝三千兩（即六十銀錠），作爲清償銀行差額之用，雖上海各銀行中所持有之銀元數量，已有增加，而上海所有之另售交易又幾完全以銀元爲計算，但大部分之批發交易，及事實上多數之大宗交易，仍按照銀兩計算，因此房租，租界房捐，電燈，電力，自來水，電話，醫費，鑲牙費，醫院費，工部局職員薪水，許多本地有價證券之價格，以及許多如汽車，橡皮輪胎，汽車配件，一類之零售價格，均常以銀兩計算之。

個人及商店爲便於用支票償付二種不同發票起見，往往在銀行中立有銀兩戶及銀元戶，如僅立一戶者，則多數之銀行亦可就存款人之銀元戶而支付有銀兩支票，或就存款人之銀兩戶而支付其銀元支票，惟按兌換率折算而於事後通知存戶耳；私人常接有三·一七一兩等類之小發票，在以現款支付以前，彼須按照逐日變

更之兌率折以折成銀元；如兌換率爲七一·七，則其支付之數大概爲大洋四·四二元，惟以現銀支付此項發票時，轍因當地通行貨幣之種類而異兌換率，則又更多一重困難矣。

乙 ● 價值標準

中國大部分之對外貿易，乃在上海舉行，該埠流行之外國通貨

乙。價值標準
可取以觀察中國通貨狀態之第

，只能以銀兩買賣。如有人以中二角度，則爲價值標準。
就以上所述者而觀，中國今日
國銀元購買美金，須先以此析成
銀兩，再以銀兩購買美金。購買
者對於此二種之換算，均須分別
付銀行以佣金，如此人有美金出
售，亦須先以之析成銀兩，然後
再析成銀元。

銅及種種紙幣標準是；惟世人常
視中國爲銀本位國家，似尚止確
分較鉅之零售交易及多數公私內

銀兩在中國雖有悠久之歷史，債，大都以銀計算之故。

然已逐漸爲銀元所代替，中國當子。銀本位及中國之對外貿易

四

作取息銀兩之努力，國民政府最近已將其多數帳目改照銀元計算中國對於採用金本位國家之泄

，一九二八年之中期，國民政府兌率，有甚鉅之漲落，由來久矣。

曾召集經濟會議於上海，該會之
○此等金本位國家，在實際上，

記錄亦贊成取消銀兩而代以銀元，殆占有今世界其他重要國家之全數，在本年二九二九年之初，美

鑄有該項銀錠，故所納之稅，在金一百元（記）之匯兌率約自銀錫實際上，乃以本地之大小洋他種二百二十元至二百五十元。而在

過去之十年中，此項匯兌率則自七十九元至二百五十元，此等漲落，乃與金本位國家銀價之漲落

有密切之符合，在銀本位國家與金本位國家間（如中國與美國間），並無兌換平價之可言，其漲落

端視銀之金價爲轉移耳。

（註）本報告中之^{GS}符號，乃議美金所合一元之純金，以示與中國銀元之^{GS}有別。

中國因以銀爲本位之關係，其匯兌率乃漲落甚鉅，而有許多不良之結果，尤以工商業及政府財政之整理，受害最烈，匯兌率之漲落既無法預知，則商業事項中之危險及不穩固，往往難以避免。

除香港及安南外，與中國有國外貿易之各重要國家，非爲金本位，即爲以金計算比較尚稱穩固之不發現紙幣（如日本）；加之，中國對香港之貿易，幾乎爲轉運貿易，則又以金本位國家爲來源或終點，故在事實上，中國對金本位國家之貿易，乃達百分之九

十以上，而輸出輸入貿易，乃因匯兌率之漲落無定，而常冒險。

● 日本已通過正當防衛之盜犯防止法案

昭和四年日本貴族院鑑於盜賊之規定中，爲

風靡，人心惄惄，爲鞏固正當防衛權之行使計，宜樹立加重強制盜之刑罰；在議場上將此意旨提出時，司法大臣已允爲調查研究

必要，即本此精神作成草案，經經司法部一次調查之後，認有必要，即本此精神作成草案，經

除之。

過各種特別會議，遂於第五十八次議會通過，名之曰盜犯防止法；該法共分四條；第一條關於正當防衛解釋之規定。第二條以下，爲除去現行法律上之疑点起見

在此現行刑法上對於正當防衛頗漠然不明，於解釋上易起疑問；因之裁判官之見解亦莫衷一是

；故另擬具體法律而補正之；此皆爲對於常習強竊盜加重其最低刑期之規定。茲先審察現行刑法中所規定之正當防衛，現行刑法

（未完）

告二種。兒童受感化法保護者，計約二千六百人，受太政官布告

保護者，計約一萬人；最近迭起

關於慘殺螟蛉子及其他傷害兒童

，或加以暴行，誘拐，脅迫等之

虐待行爲；均不過在刑法適用範圍內，受該法上犯罪之處罰，而

於不得已爲防衛自己或他人

於刑法適用範圍外並無保護虐待

兒童之法律，是以社會局向各方面

面進行調查，對於處於可憐境遇

之兒童，擬制定保護之法律。查

東京在警察廳管轄之下，過去數

年間僅殺害嬰兒犯罪者，昭和二

年有十二件；四年有八件，五年

有十一件之多；此外浮浪者，乞丐，馬戲團，賣藝人，妓館及繼

母之家庭等，發生與刑法不相抵觸程度之虐待兒童案，已不勝枚舉矣，法律上依此種立法案，不僅與刑法，民法，救護法有密切

關係，而且與家庭內部關係尤大

，故對此立法案宜持慎重之態度

。其立法之意旨頗廣泛，如虐待

兒童之保護方法，罰則，產婆之

取締，虐待之程度等皆有詳細之

【東京七日電】關於保護兒童之 現行法律祇有感化法與太政官布

規定定之。

◎日本殖民地司法權獨立之二大難關

(安岡檢察官長談)

誠哉詳

據東京通信：安岡檢察官長在東京談述日本殖民地司法權獨立問題謂，日前在松田殖相所開之植氏地司法官招待會席上，對於現行司法制度之改革，曾澈底交換種種之意見，乃爲事實。當時松田拓相關於植民地司法權之獨立，政正現行制度，保障審檢官之身分及其他各節，對於吾等之希望意見，曾表示十分贊成之意見。但在招待會席上所交換之各種意見，因皆爲官吏，就責任問題，並非正式陳述所見不過就各個人自由表示其一私之見解。如當夜拓相所陳之意見，並非以拓務省當局之資格，作負有責任之陳述，乃爲松田源海陳述個人所懷之私見，故該氏雖聲言贊成，

亦不過僅爲個人之贊成而已，並無實現之可能。但今後可根據當局者表示好意之態度，將來關於植氏地司法官招待會席上，對於解決此問題，可想像無若何之困難。

司法省對於檢察事務之統一，並非擬將所謂植民地司法部（裁判所及檢事局）希望完全置於該省管轄之下，不過欲將現行裁判所構成法改正，而求殖民地（僅有樺太一處已歸司法省管轄）與內地施行同一之制度，並努力期其實現。

至關於改革案內容，有各種之問題，刻下尚在調查研究中，故不能公表於世。對於殖民地司法官之身分保障等，亦會計及。又在殖民地之裁判方法，爲二審制

度，其最終審擬在內地裁判，至現在所行之三審制度，是否仍繼續施行，已成爲改革上之問題。

更在各殖民地固有特殊之事情，亦擬採取完善之辦法。例如在朝鮮設置朝鮮人法官，審理關於朝鮮人之特殊事件，實爲當今之急務。現在如擬將殖民地司法事務之全部，移交於司法省管轄，有兩種困難之問題：茲分述如左。

(一)殖民地統治上之關係，如將現在各殖民地由總督或長官，指揮監督下之司法事務，移於司法省指揮監督之下，其結果在實際統治上，必有缺乏統一聯絡之虞。凡爲同一司法部之間題，不啻是裁判事項，因皆以天皇之名實現，現今在殖民地審檢官之身分有保障者，僅爲朝鮮及台灣之推事，至朝鮮及台灣之檢察官與殖民地長官絕對無干涉司法之可能。一方關於檢察事項，因統治關係，可以附與殖民地長官以指揮命令之權，如將此權能移管於他方，對於殖民地之統治上，必能得到與內地相同之身分保障，將來對於執行職務上，可以毅然

(二)預算上之關係 所謂預算上之關係者，因在此學縮射代之今日，如將殖民地之司法權，移交於司法省管轄，必須增加人員，又爲其他統轄及聯絡上之必要，亦必增加相當之經費，而實際無實現之可能。

然據上述情節，而對於此司法獨立之重大問題，即可以置之不問乎，余可以自信，不但不能置之不問，仍當積極以求就可以實行之點，先爲改革。如關於殖民地審檢官之身分保障問題，自大正十二年以來，即努力以求其實現，現今在殖民地審檢官之身分有保障者，僅爲朝鮮及台灣之推事，至朝鮮及台灣之檢察官與關東州之審檢官，尙無身分之保障。雖謂無身分之保障，然在實際殖民地長官，亦不能毫無理由，即將審檢官罪免。惟審檢官如能得到與內地相同之身分保障，

辦理，此所謂審檢官之身分保障。白規定，僅將此規定延長施行於者，乃爲須規定「以受禁錮刑以殖民地，即可以保障審檢官之身上或附懲戒處分爲限，絕對不能免官」之法律。又此種保障法律，在內地裁判所構成法，已有明確就審檢官之身分保障一節，在本年中，務求其實現云云。

（完）
僅就審檢官之身分保障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四、運送之預定期限。 概數。

第七十三條、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

第七十七條、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爲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

第七十九條、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前項船舶之停止，

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積貨之損害。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爲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

專載

海商法（續）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七十一條、以船舶之全部或一

第七十五條、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二條、前條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條、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第七十九條、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前項船舶之停止，

一、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三、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

一、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

一、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二、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

全部，並有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

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八十一條、以船舶之全部或一

部供運送者於卸貨物之
準備完竣時，船長應即

通知受貨人，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受貨人忘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退存

第八十三條、以船舶之全部或一

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

雜志

清朝折獄三說

▲妻罵夫祖父而夫擅殺案

詰無起釁別情。查輩會因妻崔氏
，將其祖父輩燦興辱罵，氣忿毆
傷，先經鞏繫興於當時發明也保

，正欲稟究，崔氏旋即因傷致斃，是以並行呈控到案。復又逐細

供明，實與親告無異。且質之隆
證孔傳賓等，均係在場聽聞，而

屍屬崔昌宗等，於生前詢明認罵屬實，其爲並非捏飾，更無疑義。

，自應按律科斷，將輩會依妻屬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

，杖一百律，杖一百析責四十板，崔氏將夫之祖父罵詈，本應律

擬，業已身死，應母庸議，等因咨部。經臣部查律載夫歐妻至死

者絞監候，又妻妾因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父母擅殺死者杖一百。註云：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又例載秋審可矜人犯內，如子婦不孝，詈罵翁姑，其夫忿激致死者，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等語。誠以夫之殺妻，或因其妻詈罵翁姑，或爲別故起釁，罪名輕重懸殊，在祖父母父母溺愛子孫，無不希圖避就，故於詈罵姑之案，必須親告乃坐；若詈罵翁姑雖亦屬實，其親並未親告，被夫致死，仍應按律擬抵，秋審時自有區別辦理之條，所以杜揑飾而重人命也。此案據該撫咨稱

鞏會之妻崔氏，因囑夫祖鞏燦興抱其幼子，鞏燦興回覆，崔氏肆罵，鞏會聽聞氣忿，取小木棒毆傷崔氏偏左，鞏燦興被罵不甘，投知地保，正欲稟究，崔氏即於次日殞命等語。查崔氏辱罵夫祖，係于一日之事，鞏燦興果已投明地保，何以當時不即稟究，直待二十三日，崔氏身死之後，至三日始行一同報官，是崔氏之辱

夫祖，雖經鞏燦興於到案之後，細供明，即質之隣證屍屬，供亦相同。第鞏燦興究未當時告官，自不得坐崔氏以應死之罪，轉寬鞏會以絞抵之條。即云該氏詈罵，夫祖屬實，亦應俟秋審時再行區別辦理，今該撫以燦興正欲稟究該氏，旋即因傷致斃到案，遂擬以徒杖，殊未允協，本部未便擬以徒杖，而夫擅殺，律依妻罵夫之祖父，而夫擅殺，律擬以徒杖，殊未允協，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等因。咨駁去後，茲據該撫陳疏稱：行據該縣確實招解，研訊供認前情不諱；並據鞏燦興供明被崔氏詈罵，伊孫將崔氏毆傷後；因往找地保黃克儉未遇，二十二日午後找見黃克儉，告知情由，黃克儉前往看置議。再該護撫疏稱：所有此案錯擬遵駁更正職名，係城武縣知縣程才濂，率轉職名，係前署曹州府知府王旭載相應開報，該縣程才濂業已病故，前署府王旭載因已御事，無從遵改，現經後官更正，應聽部議等語。查定例，

官員承問將應擬斬紋人犯，錯擬明，因晚未及進城，擬俟次早赴縣具稟，適崔氏即於是夜殞命，是以一併稟報，質之地保黃克儉用，又定例，督撫具題事件，內用，又定例，督撫具題事件，內有律例不符，部駁覆審再審各官，雖經鞏燦興於到案時供明，質之，遵駁改正原審律例不符，照失隣證屍屬，供亦相同。第鞏燦興出例減等議處；例應降級調用者

趙欣伯博士新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遼寧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介紹名著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出版

邵禹敷先生所著之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六元
特價五元四角購至十部以上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外埠元
郵費每部二角郵票不收

售書處 潘陽商埠地六緯路同澤新民儲
才館司法班講義室莊紹榮君

廣告價目表

本會投稿範章如下

等第	地	位	廣告價目表		發行者	編輯者
			現	洋		
優等	封皮裏面	全面	一	角	半年二十六冊	法學研究會
上等	正文前	半面	二	元五角	全年五十二冊	遼寧城內鐘樓南灰市街
普通	正文中	四分之一	三	十元	郵費亦可用四分	電話二二五三號
	十二元	半面	二十元	二十元	報資先惠	遼寧省城皇宮內
	八元	四分之一	十元	元	半分	法學研究會
	五元	四分之一	八元	元	郵票代替	待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尚可減收入折以示優待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未請註明姓名住址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為本會所有

部投稿者請逕寄遼寧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

26